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2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其中张圣亮先生、陈结淼先生、蒋本跃先生因为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大红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关联董事许大红先生、王金诚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并一致通过该项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泰禾智能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
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（二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泰禾智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及其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30 日